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会与文化丛书

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中国东南的

莫里斯·弗里德曼 著

宗族组织



刘晓春 译 王铭铭 校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Society & Culture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 会 与 文 化 丛 书

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策划：王铭铭

中国东南的 宗族组织

莫里斯·弗里德曼 著

刘晓春 译 王铭铭 校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英)弗里德曼(Freedman, M.)著;刘晓春译.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社会与文化丛书. 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ISBN 7-208-03298-X

I. 中… II. ①弗… ②刘… III. 家族-研究-中国-东南地区 IV. K8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8686 号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Copyright © Maurice Freedman, 1958, 1965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he Athlone Press.

特约编辑 李远涛

责任编辑 范蔚文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社会与文化丛书· 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莫里斯·弗里德曼 著

刘晓春 译

王铭铭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5 插页 5 字数 144,000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8-03298-X/C·75

定价 14.00 元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社会与文化丛书

《想象的异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散论》

王铭铭 著

《缺席与断裂——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

渠敬东 著

《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即出)

杨念群 主编

· 格尔兹文化论丛 ·

《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

克利福德·格尔兹 著 赵丙祥 译

《地方性知识——解释人类学续论》(即出)

克利福德·格尔兹 著 邓正来等译

· 萨林斯历史论丛 ·

《历史之岛》(即出)

《土著如何思考》(即出)

《文化与实践理性》(即出)

· 中国人类学田野考察系列 ·

《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与社会网络》

阎云翔 著 李放春 译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莫里斯·弗里德曼 著 刘晓春 译

《林圯埔——一个台湾市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史》

庄英章 著

《礼物、人情与宴席——中国人社会关系的艺术》(即出)

杨美惠 著 赵旭东 译

《帝国的隐喻——汉人“民间信仰”的人类学研究》(即出)

王斯福 著 赵旭东 译

《文化与交流》(即出)

埃德蒙·利奇 著 郭凡 译

《社会如何记忆》(即出)

保尔·柯纳顿 著 纳日碧力戈 译

《论集体记忆》(即出)

莫里斯·阿尔布瓦 著

《立法者与解释者——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即出)

齐格蒙·鲍曼 著 洪涛 译

《全球文化》(即出)

麦克·费瑟斯通 著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理论》(即出)

布赖恩·特纳 著

《符号理论》(即出)

伊莱亚斯 著

《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即出)

沃尔夫·埃里克 著

前 言

本书是社会人类学作品,但不是建立在田野调查基础上的研究。它研究的是中国问题,却不是由汉学家来撰写的。为了解释为什么我要冒险写一本关于中国的书,必须追溯到我作为一个田野人类学家曾经研究过的课题。1949年和1950年,在殖民地社会研究院(Colonia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的资助下,我完成了对生活在新加坡殖民地的华人家庭与婚姻的课题研究。^[1]在从事这一课题研究以及随后的岁月中,就我在新加坡调查得来的材料和阅读用欧洲语言写作的关于福建、广东两省汉人社会性质的作品,我一直在思考它们的重要性。起初激起我兴趣的是这两个省份是东南亚华人的故乡,但是,我后来发现这些材料可以说明具有一般社会意义的问题。如果政治和学术环境允许,我可能早已去了中国东南地区,对我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第一手的研究;然而,事实证明,广东对于我来说,只是惊鸿一瞥,那只是1955年在香港和澳门所作的一次飞行旅游时所看到的。

在我的书中,我已经表达了对东南中国社会在近150年来某些方面的思考。我的研究并非是一个完整的研究,但它可以帮助解释近年来已经引起人类学家极大兴趣的社会复合体(social complex)问题。分化社会中的单系亲属组织和集权政治体系是本书的主题。

我的注意力集中在福建和广东,是因为这一地区的特殊性,即不仅具有大范围的单系亲属组织,而且向海外大量移民。尽管在本书中我研究的是本土中国,但是我希望我讨论的许多问题对于研究海外华人社会的学生有所裨益;因为这是一个本身能够引起人们极大兴趣的领域,在长期以来难以接近的中国往往会产生重要的问题。

中国的乡村社会将很可能变得令人难以认识。假如中国在这些情况发生之前允许田野调查,我们将运用第一手材料进行写作,以此反思摇椅上的人类学家所进行的研究。否则,本书的结论很显然肯定是尝试性的。然而,它们可以被超越,也可以检验现实的中国是否保存在一部封闭的书本中;因为,对于研究过去的汉人社会还有文献的材料尚未被充分地利用,我理解这种状况。与福建和广东环境有关的地名词典和其他书籍能够告诉我们许多有必要知道的事实。几年前,胡先缙(Hu Hsien-chin)博士给我带来了解汉人宗族概貌的文献线索,引起了我的兴趣。^[2]我们可以希望详尽的、汉人特定区域的社会历史在未来的某个时候进入比较社会学的领域吗?那些敬重、欣赏且善加利用历史社会学成果的人类学家,确实愿意接受对汉人的过去进行重构和分析。

关于东南中国的思考还有其他方式可以检验。在香港的“新界”,进行历史研究和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是可能的。就我在这一地区的简短经历以及我与非常了解这一地区的华英德(Barbara Ward)女士之间的讨论而言,我可以说,人类学家能够通过这一处于英殖民管制下的小区域的研究,回答东南中国的某些重要问题。

在这本书中,我仅仅在一个主要的方面试图弥补汉学的缺陷。我感到两篇中文论文可能对我有所帮助,尤其在东南中国

的材料方面,而且在伦敦经济学院地理和人类学研究部的资助下,我将它们翻译过来。现在已经证明它们非常有用。^[3]除了这两篇论文之外,其他我利用过的出版物都是用欧洲语言写作的。坦白地说,其中有些材料是社会学的,而许多材料是从不同的书籍和论文中收集而来。我试图发现片段的材料,将它们集中在一起,建构一个有说服力的、关于福建和广东乡村社会的图景。无论什么材料,只要我手头拥有,我都已经利用。当我们对一个具有长时间跨度的广大地区知之甚少时,我们肯定会惊愕于为了保持系统的描述而作的时空跳跃。广东和福建两省的面积为 150000 平方英里,在最近一个世纪,居住的人口可能有 500 万左右的变化。在这样的时间和空间跨度内,关于乡村生活的材料却非常稀少。

然而,尽管资料的缺乏使我们无法深入把握东南中国的乡村社会史,但至少原则上并不能妨碍我们建构一种确定结构的模式,这一模式很明显在这一地区是共同的,而且看来已持续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在论文的最后部分,讨论了我试图建构的东南中国地方宗族模式的效用。开始的时候,我必须表述明白,我最终建构的图景与现实形成了距离,因为总旨包含了许多变量,而我力图保持对能够举出的事实的信心。但是,即使我建构的地方宗族的图景与福建和广东曾经存在的宗族不相符合,它至少也是许许多多这类宗族特点的概述。我们可以据此就事实上存在的宗族得出某些结论,作出某些预示。

在收集本书的材料和思考材料所引出问题的过程中,我得到了不同人以不同方式的帮助。关于本书的最早的阐述是 1952 年应马克斯·格拉克曼(Max Gluckman)教授之邀,在曼彻斯特大学社会人类学系所作的讲演以及同一年在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所作的系列讲演。感谢对我作出有益批评的所有学者。

特别在汉学方面,我非常感激地认识到 O.B. 范·德·斯布伦科先生(O.B. van der Sprenkel)对我的帮助、劝告和鼓励,而且感谢 H.M. 赖特(H.M. Wright)夫人热情地阅读和批评本书的打印稿。假如在汉学方面出现错误,那是我的责任。我感激雷蒙德·弗思(Raymond Firth)教授,他关注这一研究的每一阶段,还要感激 E.R. 利奇(E.R. Leach)博士,他对汉人的了解和对汉人问题的洞见不止一次地为我带来帮助。梅尔·福忒斯(Meyer Fortes)教授、华英德女士[即斯蒂芬·莫里斯(Stephen Morris)夫人]和 J.B. 劳登(J.B. Loudon)博士阅读了本书的打印稿,他们在许多方面对我提出了有价值的批评,我非常感谢他们的帮助。华英德女士阅读本书时,与她对“新界”的总体背景知识作比较,她认为,我的讨论大部分是正确的,这使我倍受鼓舞。为了准备论文的出版,我的妻子在许多方面给予了帮助,我想表达对她的谢意。我也感谢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地理系为本书制作的地图和图表。最后,我要感谢伊萨克·沙佩拉(Issac Schapera)教授阅读了本书的校样。

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

莫里斯·弗里德曼

1957 年 10 月

注释:

- [1] 这一课题主要的出版物收入“Colonial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1950 年第 1 卷, 第 80 页(1952 年出版), 以及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一书, H.M.S.O., London, 1957。
- [2]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umber 10, New York, 1948。在这篇论

文中可以看出我的研究极大地受惠于胡先缙的作品。

- [3] 它们是：林耀华，“从人类学的观点考察中国宗族乡村”，《社会学界》，第9卷，1936；刘兴唐(Liu Hsing-t'ang)，“福建的血族组织”，《食货》，第4卷第8期，1936。对这些论文翻译的完成，在此我要向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的 S. van der Sprenkel 和 Y. C. Liu 两位女士表示感谢。

前言	[1]
1 福建和广东的村落与宗族	[1]
2 村落生活的经济基础	[13]
3 家庭与家户	[26]
4 继嗣群体的等级制度	[44]
5 服丧的等级	[54]
6 裂变的系统	[61]
7 宗族内部的社会分化	[67]
8 宗族内部的权力分配	[82]
9 政治权力和经济控制	[94]
10 仪式的分化	[99]
11 祖先崇拜与宗族结构	[104]
12 会与众(自愿组织)	[117]
13 宗族之间的关系与跨宗族的关系	[122]
14 宗族与国家	[145]
15 讨论	[161]
参考文献	[180]

1 福建和广东的村落与宗族

几乎在中国的每一个地方,几个紧密相连的村落构成乡村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clan)(书面语一般为“世系群”或“宗族”[lineage])通常只是村落的一个部分。但是,在福建和广东两省,宗族和村落明显地重叠在一起,以致许多村落只有单个宗族,继嗣(agnatic)和地方社区的重叠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区也已经发现,特别在中部的省份,但在中国的东南地区,这种情况似乎最为明显。^[1]

就我的了解而言,与这一区域特殊性有关的事实尚未有令人满意的观察。按中国的说法,东南中国是汉文化人群相当晚近才开发的地区。这就是福建和广东的居民称自己为唐代人、而不说自己是汉代人的原因。^[2]然而,当宗族明显地趋于解体或在其他地区总体上不再存在的时候,要精确地了解何种因素导致该地区保持大范围的宗族结构,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我在书中的措辞非常谨慎,原因是我不希望将自己与有些人连在一起,他们假定汉人在过去某个时期的许多地方存在着广泛的地方宗族,而现在只是很特殊地存在于某些地区。^[3]即使我在本书对这一重要的问题予以注意,我也只能忽略不谈,这样做的原因是,对于那些可以观察一种令人感兴趣的社会分化的历史材料,我缺乏驾驭的能力。^[4]

在本文中我已经提到的魏特夫(Wittfogel),他认为中国南

方的“氏族家庭主义”(Clan familism)是一个“令人费解的现象”。其他关于中国问题的作者为福建和广东地区大范围宗族的存在感到困惑,而且表现在他们的作品中。中国南方的“氏族”(clan)与费孝通关于汉人社会的规划不相适合,以致他倾向于对宗族采取怀疑的态度,注意到这一事实,是有启发意义的。在确定“氏族”是绅士的特性之后,他说道:“关于所谓宗族村落的性质,对这一问题我应该不作决定,我宁愿认为在农民中间的这种组织是一种地方组织,而不是一种亲属组织。”^[5]我们在中国东南地区所看到的这种宗族当然是政治与地方组织。假如我们不能认识到这点,并且认为它是膨胀了的家庭的话,我们肯定会惊讶于它们是如何在一个复杂而又存在差别的社会中得以延续。假如中国东南地区的村落-宗族是一个谜的话,我希望这种困惑显示在它的历史中,而不是在它的运作中。

人们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述宗族和村落的重叠或村落部分。我引用了一些已经使用过的通常说法。胡先缙指出,在最近的六七个世纪内,“族”(lineage)发展壮大的地区集中在华中和东南中国,之后她又说,在这些地区,“许多村落完全由单姓人群居住,或者占绝大部分”^[6]。在有关本世纪20年代广东地区的作品中,陈翰笙认为,至少有五分之四的农民“与他们的宗族生活在一起”,而且通常一个村落居住的是一个宗族,他接着指出:“即使不止一个宗族,但是每一个宗族都明显地占据着村落的一个部分;几乎没有杂居的近邻。”^[7]J. J. M. 德·格鲁特(J. J. M. de Groot)在关于福建的作品中指出,在19世纪末期,一个村落的人们仅仅是一个“族姓”(clan name)。^[8]最近,奥尔加·兰(Olga Lang)女士报告说,在福建和广东,一些村落几乎仅仅居住一个“宗族”的成员,但是“在许多地方,两个、三个或者四个宗族紧挨着居住在一起”^[9]。

详细的个案研究,有 D. H. 库尔伯(D. H. Kulp)关于本世纪 20 年代广东凤凰村的研究,这个村落的居民除了几个教师和一些零售商之外是一个“支族”(sib);^[10]林耀华描述的义序^[11]以及用人类学小说笔调描述的黄村,^[12]都是福建北部的两个单姓村落;还有 G. E. 西门(G. E. Simon)对“安陌岐”(Oang-Mo-Khi)的描写,也在福建的北部,据说在那里至少有 10000 人“几乎全都来源于同一祖先”^[13]。

“支族”(sib)、“氏族”和“单姓”在这样的背景下,意味着是一个包含男性成员、女性未婚成员以及男性的妻子在内的地方社区。正如我们看到的,宗族的外婚习俗来源于姓氏外婚制习俗。继嗣群体和村落的关系建立在两者选择的数量上,前者显然是非常一致的。

一个村落可能既由一个宗族组成,也可能由一个宗族与一些具有特殊经济角色的外来人组成。

一个村落可能包括两个或更多的宗族,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单位在村落中有区域界限。

单个继嗣群体的扩展可能不止一个村落。田汝康列举的福建南部的四个村落,正是以这种方式居住的。^[14]一个为我提供材料的新加坡人来自福建北部的一个村落,这个村落是七个村落群体中的一个,这七个村落都是一个继嗣群体的分支,西曼提到的数字可能是这一类宗族村落人口的总和。

除了最后那种可能性之外,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个特定的地方宗族在一个地区不可能只有一个宗族拥有它的姓氏。这点与汉人的姓氏体系有关,虽然在理论上现时代有 500 多个姓氏,但在实际上,它的范围是有限的。我没有发现表明福建和广东两省姓氏分布的资料,但是,我们从海外华人的材料中了解到,在他们的家乡,可能不少于 500 个姓氏。^[15]总之,在福建和广东发

现的姓氏——无疑在中国的其他地方也有——并不完全代表所有的姓氏，这一点是确定的。诸如陈、林、黄等姓氏非常普遍，肯定包含了不同地区的大量地方性宗族。^[16]

所有同一姓氏的人们是事实上的继嗣，因为，在男性世系中，他们被认为是同一个祖先的后代。同姓不能结婚。尽管在中国的许多地方，同姓婚姻为地方性习惯所允许，但是，官方认为这类婚姻破坏了法律所要求的异姓婚配。^[17]在福建和广东，官方的法律似乎严格地反映在习俗的实践中。^[18]然而，有报道说福建的一个地方人们同姓但不同宗(souches)可以结婚，^[19]而且，库尔伯断言，同族不婚建立在同姓不婚的基础之上，他接着指出，由于同姓不婚的范围太广而产生的难题，有时通过采取忽略姓氏变化的策略来解决，为了使同姓的两个人结婚，会说他们“已经超出了五服”。^[20]在这里，库尔伯得出的可能是他对于汉人的一般知识，而不是特指凤凰村，但是，无论如何，他的资料和特里(Thery)提供的资料与一般的事实相背离。在福建和广东，男人们极少与同姓的女性结婚。

拥有相同的姓氏至少在任何两个宗族之间筑起了一道婚姻的藩篱。但是，他们之间可以追溯的谱系联系无论有多远，共同姓氏的拥有，在某些环境下可能会有形式上的合作，以致地方宗族成为广泛的继嗣单位。^[21]然而，宗族之间能够形成群体，不仅因为姓氏相同，而且还以姓氏之间某些传统的联合为基础。在这种联合中，他们联系的姓氏似乎位于不同的地区，非婚姻联系的拓展超越了为一般习俗所规定的任何同姓不婚的惯例。^[22]另一方面，婚姻的藩篱，既可以表明他们之间的团结，也可以表明他们之间绝然的对立。当不同姓氏的宗族之间争斗的时候，他们会在祖先面前发誓，他们之间不再互通婚姻。因此，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种情形，在特定的时候，任何地方宗族可以与某一宗

族联合,而且与其他宗族为敌。联合建立在宗亲、有联系的姓氏或者婚姻的基础上;对抗可能存在于有宗亲联系的宗族之间,也可能存在于有婚姻和母系血缘联系的不同姓氏之间。

地方宗族拥有相当的规模。广东北部的凤凰村似乎相当小。大约在1920年,人口为650人。^[23]然而,库尔伯指出,这一地区的村落的规模都小,没有一个村落曾经使人口保持在2000人以上。^[24]我们知道,林耀华《金翼》中的黄村在30年代只有几百号居民,^[25]而义序的人口规模则未见说明。根据J. L. 巴克(J. L. Buck)的统计资料,有可能推断出这4个村落的规模。一个广东村落大约有人口1800人,而福建3个村落的的人口则分别是2000人、1400人、和1100人。^[26]当然,我们不知道后3个村落的继嗣结构。兰女士对福建和广东26个与她的研究有关的宗族进行过调查,发现它们的规模从4个到546个家庭不等,大部分宗族的家庭在40个至70个之间。^[27]有人对福建进行过研究,指出不存在独立的农户,村落的规模从小村庄到几千居民不等。^[28]1898年为英国所占领的广东部分地区,村落的人口从10人到5000人不等,每个村落的平均人口大约为240人。^[29]在中国东南地区,除了那些错落在山区的村落,村落之间比邻而居,村与村之间的距离仅有数步之遥。

很显然,大规模的地方宗族与他们在相当长的时间跨度内依然存在有关。凤凰村不仅规模小,而且也相对晚近,其开基的时间为16世纪。库尔伯说,从凤凰村开基起到他写作专著的时候止,凤凰村大约已历9代。^[30]《金翼》中的黄氏宗族的时间也比较晚近,林讲述的故事中的主人公东林为第8代。^[31]大部分材料与这两个村落的事实相反,它们显示,到最近的时期,中国东南的宗族普遍地延续了将近25代。这个数字大致代表了我在新加坡听说的宗族平均代际数量。在沙撈越,田汝康发现一

一个田氏群体已历经 20 代,另一个则 19 代,而另一个不同姓氏的群体已经有 21 代。^[32]汉人宗族的代际数量不能精确地加以统计,因为没有确定的时间跨度对其产生影响。新一代都有一个确定的辈号,使男性成员的姓名联系在一起,^[33]原则上,这种系统具有无限的张力。如果我们假设——汉人正是这样做的——宗族的历史是历史时间的叙述,而且假设每一代的时间为 30 年的话,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大约 700 年以前,中国东南的宗族都普遍地建立起来了。^[34]实际上,我们知道,这一地区真正的汉人(Chinese)可以追溯到更远;在唐朝,东南地区无疑是帝国的一部分。^[35]因此,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为什么我们所认识的现代宗族体系未能在观念上往后拓展这一地区汉人居民的所有代际?^[36]这一问题因为涉及到历史的疑问,已经超出了本论题的范围,但是,在下文我们有必要考察族谱与他们制订契约的宗族发展和宗族结构之间的关联。

东南地区的汉人村落并非仅仅是高度核心化的;村落通常错落有致,以致形成一种防御性的聚落,当将它与理论上处于帝国官僚的平和统治这一背景作比较的时候,自然的事实便赋予了具有社会意义的诱惑。约翰·史卡斯(John Scarth)在关于上世纪中叶的潮州地区的作品中谈道:“所有邻近的村落长期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村落、市镇和小村庄都为围墙所包围,而且似乎都准备着与它的邻居战斗。有些村落相互之间的距离不及四分之一英里,却非常醒目地筑起了 16 到 20 英尺高的围墙……。”^[37]其他到过这一地区的西方观光者后来也提及广东和广西总督的绥靖运动,他们“成功地平息了这些村落宗族长期以来对官方的挑战。这些村落像一个要塞堡垒,居住着一个大的家庭和宗族,而且与其他相邻的村落和宗族之间存在世仇。”^[38]上世纪末,英国人侵占了香港的“新界”,他们发现“这